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西发改字〔2026〕80号

关于西峡县人民医院院内停车场收费标准的 批 复

西峡县观潮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西峡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等文件规定，我委依法履行了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听取社会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等程序，同时结合县医院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县医院停车服务收费相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停车收费标准

1. 小型车辆（7座及以下）：免费时长30分钟（不包含在首小时内）。白天时段（8：00—22：00）：首小时2元，不足1小时按照1小时计算，每增加1小时增加1元；夜间时段（22：00—次日早上8：00）：依据白天收费标准，夜间封

底 5 元；每笔订单 24 小时封顶金额 13 元。

2. 中大型车辆（7 座以上）：免费时长 30 分钟（不包含在首小时内）。白天时段（8：00－22：00）：首小时 5 元，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算，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.5 元；夜间时段（22：00－次日早上 8：00）：依据白天收费标准，夜间封底 5 元；每笔订单 24 小时封顶金额 18 元。

二、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半收取。

三、对执行公务的军（警）车辆，消防、救护、抢险救灾等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区域和时段进行收费，严禁擅自减少免费停车时长和提高收费标准，在醒目位置按规定设置公示牌，标明收费定价形式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办法和投诉举报电话等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此批复自下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你单位应于到期前三个月，向县发改委提出申请，视经营情况再决定是否需重新调整。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16 日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6 日印发